

马陆镇公孙泾、泥家浜河道整治工程 (二期) 林地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群隆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中小企业政政策.....	1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九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群隆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马陆镇公孙泾、泥家浜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林地搬迁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5）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6）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沪绿容规[202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7）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马陆镇公孙泾、泥家浜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林地搬迁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4106260514111221-1435456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60618-3-SJ-203）
- 3、预算编号：1426-106195337、1426-K10609565
-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为配合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开工建设，马陆镇拟对公孙泾、泥家浜河道整治（二期）工程范围内林地开展搬迁，主要工程量为搬迁树木 749 棵。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5、交付地点：马陆镇。

6、交付日期：60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2222600 元（国库资金：2222600 元；自筹资金：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落实整体预留份额措施，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10、最高限价：220.3084 万元

11、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12、项目联系人：李冬祥

13、电话：021-69522495-807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7-30 00:00:00 至 2026-08-06 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8-10 14:00:00 下午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1] 下午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1 三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

未按要求携带或磋商文件包装、内容不符作无效标处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 平台 ”和“联系我们 ”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地 址：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联 系 人：袁彦星

电 话：021-5915522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群隆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1 三楼

联 系 人：李冬祥

电 话：021-69522495-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马陆镇公孙泾、泥家浜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林地搬迁项目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进行采购。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3	采购预算金额	2222600 元（国库资金：2222600 元；自筹资金：0 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地 址：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联 系 人：袁彦星 电 话：021-59155223
6	招标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群隆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1 三楼 联 系 人：李冬祥 电 话：021-69522495-807
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递交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现场踏勘	如需召开现场踏勘会，时间、地址由招标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或者电话形式另行通知。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1 三楼 联系人：李冬祥 电话：021-69522495-807 潜在投标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答疑截止日前向招标人反映，逾期视为对磋商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11	答疑会（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招标人和招标

		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磋商文件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投标人在收到补充磋商文件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2	投标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1]13:30:00 晚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1 三楼
13	开标会	磋商时间： [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1]13: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1 三楼 需携带材料： 届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 （1）法定代表人出席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 未按要求携带或磋商文件包装、内容不符作无效标处理。
14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规定计取。 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工程量清单编制：100 万元以下按 0.37%收取； 100-500 万 元 按 0.35% 收 取 。 施工招标代理：100-1000 万元按 0.31%收取。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工期	60 日历天
1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8	工程量清单提取	https://pan.baidu.com/s/1FRA8LnmmTRi16JhnZedFag 提取码： rupc
18	政策	1) 本项目为整体预留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	--	--

		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20	转包	不得转包
21	财政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2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3	价格扣除比例	☒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服务货物项目 10%-20% 工程项目 3%-5%） 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4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6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6 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2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施工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①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②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
 - ⑤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 ⑥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无行政处罚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 ⑦ 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2、技术部分（自拟）

- （1）公司资信、整体实力介绍；
- （2）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理解、岗位安排方案、设备及工具使用计划、服务班次安排计划、质量和进度以及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承诺、应急预案等）；
- （3）管理人员以及服务团队配置的说明；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5)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采用 A4 幅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8.4 报价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 除《项目需求说明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个施工内容单项报价以及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9、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1.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

11.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本项目供应商代表为非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作无效标处理。

11.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8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标记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4.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五、磋商程序

1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由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共三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6、资格、符合性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16.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16.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7、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7.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19、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3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1、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也不做设计补偿。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2.4 合同分包

22.4.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22.4.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4.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22.4.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技术标准与需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为配合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开工建设，马陆镇拟对公孙泾、泥家浜河道整治（二期）工程范围内林地开展搬迁，主要工程量为搬迁树木 749 棵相关工作内容。本项目由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落实建设，预算金额 2222600 元。

1.2 本次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为配合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开工建设，马陆镇拟对公孙泾、泥家浜河道整治（二期）工程范围内林地开展搬迁，主要工程量为搬迁树木 749 棵。

1.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3.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满足施工条件需要。

1.3.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 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 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

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 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若需）；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若需）；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若需）；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若需）；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若需）；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若需）；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若需）；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若需）；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若需）；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若需）；

（11）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需）。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需）。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若需）。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若需）。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若需）。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若需）。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若需）。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若需）。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若需）。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若需）。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若需）。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

家进行论证和审查（若需）。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若需）。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若需）。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2 临时消防（若需）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若需）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__。

6.4 劳动保护(若需)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

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5 脚手架（若需）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

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 节能减排措施；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 其他：_____ /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若需）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在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 / _____。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

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

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

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_。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

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指定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

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_____/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_____万元。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9 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环境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投

标人应一律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作相应的报价。

2.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除考虑基本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外，还应考虑改造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运输、原有设施的拆除、清理外运费用。模板费用综合考虑为工程量清单子目内容。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于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马陆镇公孙涇、泥家浜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林地搬迁项目 目

工程量清单提取说明

马陆镇“三重一大”事项执行通知书

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市建设）：

经 2026 年 5 月 6 日马陆镇党委讨论决定，你单位上报的关于马陆镇公孙泾、泥家浜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林地搬迁项目及支付的请示事项已审批通过。备案事项需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招投标程序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备案事项需提交村民代表大会或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的，应履行相关程序。备案事项执行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official responsible for the stamp.

马陆镇预算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预审表

上报单位：（盖章）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市建设） 上报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预审事项名称	关于马陆镇公孙泾、泥家浜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林地搬迁项目及支付的请示		
预审内容	为配合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马东动车运用所开工建设，马陆镇拟对公孙泾、泥家浜河道整治（二期）工程范围内林地开展搬迁，主要工程量为搬迁树木 749 棵。经测算，工程总费用 241.46 万元，其中建安费 222.26 万元，二类费用 19.2 万元。 该项目列入土地前期费用，2026 年拟支付总费用的 90%，余款等工程结束验收，经过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后再进行支付。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斌 日期：		
预审类型	已安排预算，需执行	☒ 已安排预算 241.46 万元，已使用 万元， 本次需执行 万元，结余 万元。	
	其他非资金使用事项	☐	
预审意见	日期：	日期：	日期：

备注：1. 此表一事一表，由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此表上报时需附相关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交货期、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评标工作由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三、评标细则

1、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分别按下列步骤分别进行：

- 1) 企业性质情况认定；
-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3) 详细评审；
- 4) 编写评标报告；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主要内容见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3、详细评审

(1) 一般要求

- 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除外）。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前三名或无法判定前三名之间的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综合评分得分仍然并列时，将依次按核准价格从低到高、主要技术评审得分从高到低决定排序。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无行政处罚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近三年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2.		供应商资质 (对应公告内容)	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项目经理要求：沪绿容规[202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资料。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			

			子加密；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5.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220.3084 万元 ）。 2) 电子投标文件与计价文件报价应当一致； 3) 本项目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各评标要素的内容、标准及分值一览

一、商务分（10 分）

一） 报价得分 1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二次报价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缺漏部分按照其他所有投标人对应部分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其评审价。如存在缺漏项的投标人中标，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中，在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分（9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技术标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商务标得分	本项目为整体预留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注：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注：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未出具或内容不全的，需及时提供澄清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2	技术标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主要评定投标人的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对本工程各工序的施工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的不利条件对本工程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编制水平明显不足的，可得 0-5 分；编制一般的，可得 6-12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13-21 分；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22-30 分。	30 分
3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对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可行性一般，不合理的得 0-3 分；可行性较好，基本合理的得 4-6 分；可行性高，合理性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8
4		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器具配置	选用主要机械配备，是否有针对性，计划合理、可行性强。一般的得 0-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8
5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	0-8

			合评审。 评分标准：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不健全，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的，得 0-3 分。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的，得 4-6 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的，得 7-8 分；	
6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包括施工现场渣土、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的整治处置具体措施）一般的得 0-3 分，较好的得 4-6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针对施工特点详细论述拟采取的安全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0-8
7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技术方案是否详尽；工艺、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进度计划、风险控制、验收计划的合理性、专业性；保障措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施工方法有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验收方案等描述相对简单或有一定缺漏的得 0-3 分。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及验收计划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 4-6 分；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且项目进度科学、验收计划完善的，得 7-8 分。	0-8
8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各组织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编制一般的，可得 0-3 分；编制水平较好的，可得 4-6 分；编制水平好的，可得 7-8 分。	0-8

9		工期与质量	根据响应文件中工期、质量保证的相关承诺进行评定：（详见开标一览表附表） 1、自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且承诺达到本磋商文件规定（本工程工期违约处罚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的加 1.5 分。 2、自报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者，得 2 分，报“合格”者只得 1 分；达到本磋商文件规定（本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2%执行）的加 1 分；达不到上述处罚金额者不加分。	0-6
11		业绩、经验	近三年内投标人承接过（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2 分，满分 6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0-6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马陆镇公孙泾、泥家浜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林地搬迁项目)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按照招投标文件确认的工程范围。

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用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嘉定区马陆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4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2.1 条执行。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规范及标准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现行其他有关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名称：按照国家现行各类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六套（其中四套用于制作竣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单位或个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全权负责

5.3 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监理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乙方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通至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由乙方按表计量使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开通并满足运输及施工要求。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经满足乙方施工的需要。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明、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办理完有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件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及附近单位、居民的关系。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执行。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由甲方审批确认。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成品、半成品、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度报表上报监理、投资监理和甲方审核，并按照要求提供详细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粉尘、噪音、环保、环卫等管理规定，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环境，按上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保护环境，避免对公众造成伤害或妨碍。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如有特殊要求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处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竣工前作到工完场清，若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部门罚款及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发包人名誉等损失将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地贯彻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投保工程责任险和人身损害或工伤保险，以保证承包人责任、财产、人身及工伤等能够在保险范围内得到保障。上述保险应经过发包人认可，并向工程师出示保险单和保险费用收据，若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有权扣除投标书中包含的保险费用，但投保义务仍应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工程师确认时间：提交后三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影响总进度计划。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确认后工期顺延；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作调整。

四、质量与验收

15.1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质量等级。

15.2 本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沪建管 2001 第 003 号）的规定办理。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

五、安全施工及履约保证金

20.1 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20.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工伤死亡和重伤事故。

20.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安全必须按照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执行，本工程必须达到区文明工地要求。

20.4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大写 ）作为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抵押金，本工程按合同要求竣工（无安全及质量事故）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计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无论是设计变更或是以原暂定金额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调整合同单价时均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并报投资监理或审计工程师审核，并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投标书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一律按原有单价执行。

2)、投标书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的单价及组成方式执行。

3)、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组成综合单价：a.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计算，如定额没有的消耗量按市场实际发生消耗量计取。

c.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价格按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的价格下浮 10%后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由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进行核价计取。

d.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和增值税费率按投标费率计取。

4)、本项目整体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闭口包干，承包人不因工期延长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调整来调整该项费用，亦不得在日后的施工中提出其他额外的申请。

5)、本工程实际造价按照审价单位审定造价为结算依据。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联系单、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工程量增减的经发包方确认后，仍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结算。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26.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于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作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建安工程竣工结算经审价单位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结算价款一年内付清。

26.2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进入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乙方须

全面履行保修义务。

26.3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 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 对不合格材料发包方有权禁止使用, 对于特定材料需提供样品, 经发包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四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嘉定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其他解决方式：_____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0 条执行。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48. 附件：

（1）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质量与安全管理协议。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5）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根据《上海市指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全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 工程名称: 马陆镇公孙泾、泥家浜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林地搬迁项目
- 2、 工程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 3、 承包范围: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认的工程范围
-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的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定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定，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 (2) 工程项目由乙方和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

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识知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我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法规。

- 5.施工时，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基础

制度，规定和安全。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根据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水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建筑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护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主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招待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对设备、工具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自治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脚、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烟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格使用电

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在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份，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修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伤亡事故、由违反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代 表_____ (签字)

代 表_____ (签字)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以一次性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按照“安全自查、隐患整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间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各自其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

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隐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警灯及照明灯，便函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风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备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排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散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办，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 4

治安及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刚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5000 元/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贮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烫斗等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等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调、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出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弄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招待固定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

2、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本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 5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政党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进行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见证部分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项目实施单位廉洁承诺书

为切实履行政府投资、集体投资建设工程领域项目实施单位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规范政府投资、集体投资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行为，现向上级党组织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市、区及本镇关于廉洁建设和工程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嘉定新城（马陆镇）小额零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压实本单位党组织的主体责任，支持配合上级执纪执法机关的监督管理。

二、认真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

1、坚持制度先行、措施到位。在与项目承建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的同时，同项目承建方签订《嘉定新城（马陆镇）小额零星建设工程廉洁合同》，明确项目承建过程中的负面清单以及违反廉洁合同的违约责任。

2、坚持内部管控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监督措施，提升单位内部人员的廉洁意识，在强化本单位内控管理的基础上，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最大程度避免工程项目廉洁风险和内部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3、严格落实对施工建设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对方在工程实施中有违反廉洁合同及其他廉洁规定行为的，要及时提醒对方予

以纠正，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4、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留承诺单位，一份送交镇纪委。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及电子文档一套：

- 1、投标书
- 2、投标报价文件
- 3、资格证明文件
- 4、其他在供应商须知中应当提交的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服务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马陆镇公孙泾、泥家浜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林地搬迁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_____

开标一览表（二次报价）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报价（元）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附表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税金项目报价	备注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税金费率_____；

暂估价（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1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 价
1	...				
2	...				
3	...				
4					
5					
6					
7					
8	其他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

附件 4 近三年（2023 年 7 月后）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年份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联系人

注：附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附件 5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附件 5-1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及工作内容					
项目咨询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无行政处罚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近三年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2.		供应商资质 (对应公告内容)	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项目经理要求：沪绿容规[2024]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5.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u>220.3084 万元</u> ）。 2) 电子投标文件与计价文件报价应当一致； 3) 本项目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项目经理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
- 5、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 6、“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无行政处罚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近三年内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 7、供应商其他说明内容。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7-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7-3 项目经理证复印件

附件 7-4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7-5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附件 7-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附件 7-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9 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件 7-10 其他（自行编制）

附件 7-11 技术部分（自行编制）

备注：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

“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注：如为福利企业或者非民营性组织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登记的可自行提出澄清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 。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自行编制）

技术部分（自拟）

第九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冬祥

联系电话：69522495-807

传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1 三楼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群隆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职务）____，系注册地址位于的____（公司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采购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公章）

日 期：